

中央财经大学  
涉外金融法治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4037-ZY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附件 .....	85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4037-ZY

2.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涉外金融法治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涉外诉讼服务舱	4 套	470 万元	否	中央财经大学拟采购涉外金融法治实训平台，要求设备具备高度的仿真性，能够模拟真实仲裁与诉讼环境，为师生提供从案件受理、证据收集、庭审准备到裁决执行等全流程的实训体验，有效提升法学专业学生在仲裁与诉讼领域的实践能力和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仲裁文书智库终端	1 套			
3	仲裁案件管理终端	1 套			
4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	1 套			

注：1.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无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8层805室

3.方式：现场获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证明文件中必须体现本项目领取文件事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领取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领取文件事宜）、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网站发布。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编号：ZYZB-2024-081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62289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王书斌、李倩、卢雪、张书玲、朱艳梅、刘晶晶、张艇 010-60624505-8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斌、李倩、卢雪、张书玲、朱艳梅、刘晶晶、张艇

电话：010-60624505-81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仲裁文书智库终端。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涉外诉讼服务舱</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仲裁文书智库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仲裁案件管理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涉外诉讼服务舱	工业	2	仲裁文书智库终端	工业	3	仲裁案件管理终端	工业	4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涉外诉讼服务舱	工业															
2	仲裁文书智库终端	工业															
3	仲裁案件管理终端	工业															
4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	工业															
1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4-0812）”</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账户一次性汇出。</p>															
12.6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p> <p>(1) 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b>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6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1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中标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定额 5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b>100 以下</b>	<b>1.5%</b>	<b>1.5%</b>
		<b>100—500</b>	<b>1.1%</b>	<b>0.8%</b>
		<b>500—1000</b>	<b>0.8%</b>	<b>0.45%</b>
		<b>1000—5000</b>	<b>0.5%</b>	<b>0.25%</b>
		<b>5000—10000</b>	<b>0.25%</b>	<b>0.1%</b>
		<b>10000——100000</b>	<b>0.05%</b>	<b>0.05%</b>
		<b>1000000 以上</b>	<b>0.01%</b>	<b>0.01%</b>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必须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它

-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1.1 针对联合体投标人, 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1.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6 的证明文件。</p> <p>1.3 本表序号 9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2.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否则将被认定 <b>投标无效</b> 。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

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	------	------	-----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30
商务部分（23分）	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满分9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9
	管理能力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5) 具有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稳健3级及以上认证          (6)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 级或以上认证          注：以上认证证书，投标人每具有一项有效证书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政策法规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2

<p>技术部分（47分）</p>	<p>技术参数</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规格-（三）需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p> <p>标★指标（共3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p>标▲指标（共23项），全部满足或优于得23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无标记指标（共77项），全部满足或优于得7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涉外诉讼服务舱共有26项指标（▲指标5项，无标记指标21项指标）；</p> <p>仲裁文书智库终端共有32项指标（★指标1项，▲指标9项，无标记指标22项指标）；</p> <p>仲裁案件管理终端共有20项指标（★指标1项，▲指标4项，无标记指标15项指标）；</p> <p>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共有25项指标（★指标1项，▲指标5项，无标记指标19项指标）。</p>	<p>30</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p> <p>2. 售后服务措施</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明确，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得3分；</p> <p>（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p>	<p>5</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设计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项目进行总体设计, 包含总体逻辑架构设计, 实训室的布局设计、部署结构设计, 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逻辑设计。根据总体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进行评分。</p> <p>(1) 提供项目总体逻辑架构设计, 且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得 3 分;</p> <p>(2) 提供项目总体逻辑架构设计, 且设计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充分得 2 分;</p> <p>(3) 提供项目总体逻辑架构设计, 且设计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充分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3
	培训方案	<p>(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 培训内容丰富, 培训形式多样, 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 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 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或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3
	安全保障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1) 方案完整度高、安全响应迅速及时、可靠性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安全响应时效性滞后、可靠性较差、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少,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得 2 分;</p>	3

		<p>(3) 方案完整度差、安全响应迟缓、不具备可靠性及风险防范意识、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交付团队	<p>(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一个证书得 1 分，同一人员具有两个证书可同时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税务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p>	3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涉外诉讼服务舱	4 套	470 万元	否
	仲裁文书智库终端	1 套		
	仲裁案件管理终端	1 套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	1 套		

注：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规格

#### （一）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党和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迫切需要。2023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本基地致力于打造“一体二元四维六化”财经领域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实践基地·实践导师·实践课程”“嵌入式”实践教学模式和完备案例研习、模拟实训、规范化实习“三位一体”的实践课程体系。

目标使学生系统掌握涉外法律专业基础知识，系统、规范的涉外法律实务操作要领。具有坚实涉外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备良好的实践习惯、风险防控和安全意识。能将涉外法学基本理论、商事仲裁技能和方法有机结合，涉及国际贸易投资、服务贸易、涉外知识产权、跨境税收等法律服务；涉外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代理；为企业涉外商事活动提供法治保障等技能；具备现代法治理念和国际化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

法学专业实训设备要求设备具备高度的仿真性，能够模拟真实仲裁与诉讼环境，为师生提供从案件受理、证据收集、庭审准备到裁决执行等全流程的实训体验，有效提升

法学专业学生在仲裁与诉讼领域的实践能力和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次改造智慧教室建成法学实训基地。以满足智慧教学任务需求，并为教学提供智慧教学环境，服务于师生，提升教学效率，保障教学效果，整体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求支持学生参加涉外赛事和模拟法庭等竞赛，年均参加学生不低于 100 人。要求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年均参加学生不少于 25 人次。

(二)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标准、规范。保证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三) 需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注：（1）带“★”号标记的为核心技术指标，应该完全满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发布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中能体现该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该项指标要求）作为佐证（指生产厂家的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带“▲”号标记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发布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中能体现该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该项指标要求）作为佐证（指生产厂家的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下面技术规格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涉外诉讼服务舱	4套	1、整机采用冷轧板喷镀材质，流线型外观设计，采用后部开门设计，操作面板拆卸方便，大部分模块可用导轨拖出，机柜自带通风散热孔，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2、尺寸：≥2000x1500x2500mm(W×D×H)（支持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主控模块：不低于 Intel i5 或者国产飞腾 2000；CPU 主频 ≥ 2.0GHz、≥4 核心 8 线程；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网卡 ≥ 2*千兆网卡，接口 ≥ 4 个 USB2.0 或以上接口，≥ 2 个	无

		<p>COM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音频接口。</p> <p>4、显示屏: 面板类型 LCD, 面板尺寸 <math>\geq 34</math> 英寸, 分辨率 <math>\geq 3440 \times 1440</math>, 扫描频率 <math>\geq 60\text{Hz}</math>, 屏幕亮度 <math>\geq 300 \text{ cd/m}^2</math>, 对比度 <math>\geq 1000:1</math>, 响应时间 <math>\leq 8\text{ms}</math>, 电容触摸屏, 定位精度 <math>\leq 2\text{mm}</math>。</p> <p>5、扩展屏: 面板类型 LCD, 面板尺寸 <math>\geq 43</math> 英寸, 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 扫描频率 <math>\geq 60\text{Hz}</math>, 屏幕亮度 <math>\geq 350 \text{ cd/m}^2</math>, 对比度 <math>\geq 1000:1</math>, 响应时间 <math>\leq 8\text{ms}</math>。</p> <p>6、二维码扫描模块: 传感器图像像素 <math>\geq 640 \text{ (H)} \times 480 \text{ (V)}</math>, 光源 <math>\geq 5000\text{K LED}</math>, 视场角 <math>\geq 72^\circ \text{ (高)} \times 57^\circ \text{ (低)}</math>, 接口支持: USB、TTL232、RS232, 读取速度: 每秒读取 <math>\geq 100</math> 帧。</p> <p>7、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工作频率: <math>13.56\text{MHz} \pm 7\text{kHz}</math> 读卡距离: <math>0-50\text{mm}</math>, 阅读时间: <math>&lt;1\text{s}</math>, 产品接口: 符合 USB2.0 标准。</p> <p>8、凭条打印模块: 打印方式: 直接行式热敏, 打印宽度 <math>\geq 72</math> 毫米, 点密度 <math>\geq 576</math> 点/行, 打印速度 <math>\geq 170</math> 毫米/秒, 接口类型: 串口、USB, 中文: GB18030 简体中文, BIG5 繁体中文。</p> <p>9、彩色打印模块: 产品类型: 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math>\geq \text{A4}</math>, 最高分辨率 <math>\geq 600 \times 600\text{dpi}</math>,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进纸盒容量: 标配 <math>\geq 150</math> 页。</p> <p>10、门禁模块: 人脸或身份证开门, 包含人体核验一体机、门禁电源、单门电磁锁、支架。</p> <p>11、人脸识别模块: 人脸识别模块, 支持本地人脸识别比对, 支持防伪算法, 支持对人脸实时跟踪, 兼容标准 USB、UART 等标准接口。</p> <p>12、高拍模块: 成像距离 <math>\geq 160\text{mm A4}; \geq 225\text{mm A3}</math> (镜头到纸面), 接口方式: USB 2.0, 最低照度: 可见光 <math>\geq 360\text{Lux}</math>, 成像方式: 竖放竖拍, 传感器最高像素 <math>\geq 800</math> 万像素 (3264*2448)。</p> <p>13、指纹模块: 识别率 (正常指纹) 认假率: <math>&lt; 0.001\%</math>, 拒真率: <math>&lt; 1\%</math>, 比对方式: 1: 1 及 1: N, 认证时间: 1: N 比对 <math>&lt; 2</math> 秒, 1: 1 比对 <math>&lt; 0.02</math> 秒, 使用寿命: <math>&gt; 100</math> 万次。</p> <p>14、其他模块: 内置感应灯, 支持进门感应器灯光自动打开。</p>	
--	--	--	--

		<p>15、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16、自助式服务：支持申请仲裁、案件查询、开庭公告、文书签收、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p> <p>17、申请执行辅助：支持对于仲裁裁决后，对方当事人不主动履行，需要申请强制执行时，为申请执行人提供辅助生成申请执行书、执行风险告知、执行文书模板样例展示等专项服务。</p> <p>18、电子送达：支持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仲裁过程中的送达通知、文书等文件，是原有送达方式的有益补充。送达形式涵盖网络、短信等多种渠道，送达便捷及时，有效节约承办仲裁员和当事人的时间，提高送达效率</p> <p>19、自助阅卷阅档：支持为仲裁当事人提供相关案件的电子卷宗、电子档案自助在线浏览、申请借阅和打印副本等一系列自助服务。</p> <p>20、电子卷宗：电子卷宗：支持电子卷宗制作、阅览及电子卷宗目录管理等功能。</p> <p>▲1)、材料上传需支持本地上传、扫描上传、高拍上传、接口入卷多种方式，其中接口入卷要支持将业务系统已经做好的仲裁文书，通过接口的方式直接放入具体卷宗目录中。</p> <p>▲2)、材料调整，需支持通过鼠标拖拽或移动的方式入卷、变更目录，需支持保留卷宗材料原有命名、一键设置按照目录名+1..2..3 格式的方式命名、通过双击重命名的方式对材料进行重命名。</p> <p>3)、阅卷方式需支持仲裁员按照制卷目录维度、按照卷宗归档时的目录维度进行阅卷查看，辅助仲裁员审理阅卷和归档前的检查阅卷。</p> <p>▲4)、阅卷形式需支持至少 3 个挡位的缩略图阅览模式，以及适合页宽、适合页面、实际大小三个模式的单页大图阅览模式。</p> <p>5)、音视频材料需要支持集中阅览查看，且需支持 MP3、MP4、M4A 格式文件材料的在线播放。</p> <p>▲6)、支持记录材料新增、移动、删除、新建、更改属性、重命名、下载、刷新、查看操作日志，且需支持展示和检索。</p> <p>21、电子档案：支持为仲裁案件办案人员提供电子档案存储、查询、借阅及后续利用的智能化系统。具备档案著录、扫描挂接、档案检</p>	
--	--	--	--

			查、登记入库、档案借阅、查询统计、案件调阅等功能，服务于仲裁机构档案业务工作。	
2	仲裁 文书 智库 终端	1 套	<p>▲1. 主机：CPU：不低于 Intel i5 或者国产飞腾 2000；CPU 主频 <math>\geq 2.0\text{GHz}</math>、<math>\geq 4</math> 核心 8 线程；内存：<math>\geq 8\text{G DDR4}</math>；硬盘：<math>\geq 128\text{G SSD}</math>；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网络接入支持千兆有线及无线 WIFI5.0 或以上</p> <p>2.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或者 Windows 操作系统</p> <p>3. 触控显示屏幕：板面尺寸：<math>\geq 27\text{ inch}</math> 分辨率：<math>\geq 1080 \times 1920</math>；面板亮度：<math>\geq 250\text{ cd/m}^2</math></p> <p>▲4. 摄像机：有效像素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摄像机支持一体机终端人脸识别、远程视频等应用；摄像机内置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算法；</p> <p>5. 身份证读卡器：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p> <p>6. 二维码扫描模块：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p> <p>7. 激光打印模块：单面打印速度（A4，黑色）：<math>\geq 30\text{ 页/分钟}</math>；打印分辨率：<math>\geq 600 \times 600\text{ dpi}</math>。</p> <p>8. 键盘：嵌入式键盘，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p> <p>9. 高速扫描模块：扫描速度 <math>\geq 40\text{ ppm}/80\text{ ipm}</math>；扫描分辨率：<math>600 \times 600\text{ dpi}</math>；支持标准 A4 纸扫描。</p> <p>10. 隐蔽拾音器：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p> <p>11. 隐蔽扬声器：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 2.0 声道。</p> <p>12. 软键盘：提供正版授权软件盘。</p> <p>13. 人体感应：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 米；提示音优质可调。</p> <p>14. 运行指示灯：具备设备电源、打印机状态运行指示灯并根据设备自行可控，并提供打印机运行状态接口。</p> <p>15. 配件线缆：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p> <p>16. 电源模块：机柜外置电源开关标识明显易操作；电源供电稳定</p>	无

		<p>可靠，具备过载、过压、短路、漏电保护等可靠性保障。</p> <p>★17. 机柜尺寸：≥1300×500×1300mm(W×D×H)（支持根据现场环境定制）</p> <p>▲18. 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p> <p>19. 公文智库：1) 支持汇集主要政府部门网站、党媒等官方权威的网站资源，集成电子公文资源库，方便用户快速找到可靠的信息资源，提高信息资源的权威性。</p> <p>▲2) 提供≥260万篇公文库、公报库、政务热点库、法律法规库、学习新时代库、政务百科库，以及用典、金句、场景用词数据；</p> <p>▲3) 提供范文库，内置≥9万篇左右的范文，覆盖≥30多个行业、≥30多种范文类型的数据，可供写作时进行参考查看；</p> <p>4) 插件版支持将本地磁盘中指定目录的 doc、docx、wps、pdf、txt 等文件的标题及内容构建检索索引（索引信息也存储在本地）实现在写作中对本地收藏文件内容的检索；</p> <p>5) 支持关键字搜索、主题搜索、高级检索（按照时间、发文机关、紧急程度、办文类型、文件种类进检索）；</p> <p>6) 兼容飞腾等硬件环境；兼容银河麒麟、windows 等操作系统；支持 WPS 和 Office，兼容 360 等浏览器；</p> <p>20、公文智写：1) 支持文件起草、文稿精炼、段落扩写、续写、文稿总结、大纲扩写、政务百问等多项功能，能够显著提升公文写作的效率和质量。基于大模型能力可一键生成公文大纲、摘要、全文；</p> <p>▲2) 支持生成正式公文（通告、报告、议案、通知、决议、请示、公报、公告、批复、纪要、通报、令、函、意见、决定）和事务文书（工作报告、调研报告、日程议程、活动策划、心得体会、讲话稿、制度等）</p> <p>公文生成过程中，支持参考摘录内容、收藏内容以及上传的文档内容；</p> <p>3) 支持公文金句用典润色、大纲扩写、段落扩写、续写、总结、精炼；</p> <p>21、公文编校：系支持智能排版、智能校对、常用词管理、公文比对、调整版头版记等主要功能。</p>	
--	--	--	--

		<p>▲1) 系统内置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GB / T9704-2012) 》要求的 16 种公文模版, 写作时可直接套用模版;</p> <p>▲2) 可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GB/T9704—2012) 》对文档进行格式校对; 支持字词类错误、知识性错误、政治性错误、英文拼音类、标点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术语性错误、数字类错误、敏感词校对; 支持公文校核结果展示及定位;</p> <p>3) 公文质量筛查: 针对成文的公文, 检查公文内容是否存在错误, 并智能生成错情汇总统计表</p> <p>4) 支持扫描图片、Word、PDF、OFD 等格式的公文进行自动识别</p> <p>▲5) 支持基于公文标准的规则匹配和深度学习模型。依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的规则, 对公文元素进行知识抽取。</p>		
3	仲裁案件管理终端	1 套	<p>▲1. 主机: CPU: 不低于 Intel i5 或者国产飞腾 2000 ; CPU 主频 <math>\geq 2.0\text{GHz}</math>、<math>\geq 4</math> 核心 8 线程; 内存: <math>\geq 8\text{G DDR4}</math>; 硬盘: <math>\geq 128\text{G SSD}</math>; 接口: 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p> <p>2. 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或者 Windows 操作系统</p> <p>3. 触控显示屏幕: 板面尺寸: <math>\geq 27\text{ inch}</math>; 分辨率: <math>\geq 1080 \times 1920</math>; 宽高比: 16:9 (宽: 高); 面板亮度: <math>\geq 250\text{ cd/m}^2</math>; 支持 10 点触控, 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p> <p>▲4. 摄像机: 有效像素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 支持自动对焦, 3D 降噪, 背光补偿, 移动侦测;</p> <p>5. 身份证读卡器: 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p> <p>6. 二维码扫描模块: 内嵌式扫码器, 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p> <p>7. 激光打印模块: 打印速度 (A4): <math>\geq 30\text{ 页/分钟}</math>; 打印分辨率: <math>\geq 600 \times 600\text{ dpi}</math>。</p> <p>8. 嵌入式键盘: 嵌入式小巧精美键盘, 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p> <p>9. 高速扫描模块: 扫描速度 <math>\geq 40\text{ ppm}/80\text{ ipm}</math>; 扫描分辨率: <math>600 \times 600\text{ dpi}</math>; 支持标准 A4 纸扫描。</p> <p>10. 隐蔽拾音器: 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 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p> <p>11. 隐蔽扬声器: 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 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最低支持 2.0 声道。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p>	无

		<p>报，播报音质良好。</p> <p>12. 软键盘：提供正版授权软件盘。</p> <p>13. 人体感应：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 米；提示音优质可调。</p> <p>14. 运行指示灯：具备设备电源、打印机状态运行指示灯并根据设备自行可控，并提供打印机运行状态接口。</p> <p>15. 配件线缆：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p> <p>16. 电源模块：机柜外置电源开关标识明显易操作；电源供电稳定可靠，具备过载、过压、短路、漏电保护等可靠性保障。</p> <p>★17. 机柜尺寸：≥1300×500×1300mm(W×D×H)（支持根据现场环境定制）</p> <p>▲18. 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p> <p>▲19. 具有仲裁案件管理功能：支持从仲裁申请立案登记、案号分配、分案、分派仲裁员/书记员、开庭预约、送达申请、仲裁费登记管理、结案、归档、电子卷宗阅览等功能，以便学员了解仲裁案件办理的全流程工作。</p> <p>20. 支持通过电子送达模块，可支持当事人多渠道签收文书，便捷及时、提高效率，如手机短信签收（普通短信或者触屏短信）、在线服务平台签收等。</p>	
4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终端	<p>▲1. 主机：CPU：不低于 Intel i5 或者国产飞腾 2000；CPU 主频 ≥ 2.0GHz、≥4 核心 8 线程；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p> <p>2.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或者 Windows 操作系统</p> <p>3. 触控显示屏幕：触摸类型：十点电容屏；板面尺寸：≥27.0 inch；分辨率：≥1920*1080</p> <p>▲4. 摄像机：有效像素≥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p> <p>5. 身份证读卡器：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时间：&lt;1.5S。</p> <p>6. 二维码扫描模块：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条码精度≥5 mil。</p> <p>7. 扫描模块：扫描速度≥40ppm/80ipm；扫描分辨率：600x600dpi；支持标准 A4 纸扫描。</p>	无

		<p>8. 激光打印模块：打印速度（A4）：≥30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600*600dpi。</p> <p>9. 嵌入式键盘：嵌入式小巧精美键盘，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p> <p>10. 隐蔽拾音器：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p> <p>11. 隐蔽扬声器：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 2.0 声道。</p> <p>12. 人体感应：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 米；提示音优质可调。</p> <p>13. 支持材料递交箱：接收软件端指令实现开关投口，计数投递件数，显示内部有无资料，电磁自动开锁等功能。</p> <p>14. 配件线缆：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p> <p>★15. 机柜尺寸：≥1600×1400×500mm(W×D×H)（支持根据现场环境定制）</p> <p>▲16. 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p> <p>17. 全球案件洞察可视化基于教学案件数据、公开文书数据，构建民事、刑事和仲裁类案件分析指标，并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实现大屏可视化应用。通过可视化图表，基于分析指标数据综合呈现一带一路专题分析报告。</p> <p>▲1) 投标人应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成熟软件厂商，提供包含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智能态势分析、专题智能分析、法院审判质效、智慧画像、指标计算管理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 支持案件数据统计分析，至少包括案件类型统计、案由统计、国别统计、热点案件趋势变化统计、同比分析、环比分析等，支持涉案当事人特征分析，地域分布、年龄、分布、案件特征分析等可视化指标分析。</p> <p>3) 支持除四则运算外的其它复杂的分析模式，如：取前期数据、增幅、排名、标准差、相关系数和跨报表取数等。</p> <p>4) 软件支持几种常用格式的文件作为数据源，包括 excel、txt、csv、db 等，智能、精准解析文件结构和数据以及强大的数据预处理</p>	
--	--	---	--

		<p>理能力。</p> <p>5)软件应提供在线的纯 web 报表设计工具,采用图形化设计界面,实现控件式、多表体设计,支持选项卡切换展现。</p> <p>6) 在线报表设计工具应具有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支持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支持 chrome。</p> <p>7) 在线报表设计工具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报表设计工具应采用多组件的模型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扩展组件而无需重启服务器,也无需升级软件版本。</p> <p>8) 支持以拖拽式分析数据,全程不需要写任何 SQL,通过简单的拖拽即可实现分析表定义、数据钻取和参数联动。</p> <p>▲9) 软件应提供系统监控功能,可图形化查看系统硬件使用情况,如 cpu,内存情况;可图形查看用户对系统使用情况,如活跃用户;可图形化查看报表使用情况,提供日志分析功能。</p>	
--	--	---	--

## 2、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制定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与原厂商共同完成项目集成工作,且上述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实施方案要求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包括不限于产品选型、系统配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货物交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质量控制、应急响应。

投标人选型时,需尽量考虑与既有核心产品的兼容性和业务的连续性,给出兼容性分析方案和平台方案。

##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货物交验。采购项目到货时,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查验到货验收单,包括货物的品名、数量、型号等自然信息,与供应商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2) 货物交验。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单位根据合同查验货物的数量、功能、技术指标等，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形成《初验报告》，由用户单位与供应商共同签字。

(3) 最终验收。依据合同对到货清单和实物进行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核对；核查供应商是否按规范进行货物安装、运行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货物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交货单、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 售后服务和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如备品备件的提供和维修；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 小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要求提供备机。

全部设备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投标人须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系统施工计划、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措施等。

投标人应该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1）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含盖了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等。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授课内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参加，（2）实际操作培训：在培训中，通过理论课程与上机实验的有机结合，加深理解。培训完成后，学

员可以掌握相关设备的操作，实现对实际系统的使用、管理与维护。

##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此项目的首付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55 日内完成本地化部署和安装工作。

(3) 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如果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4) 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系统详细安装部署文档、测试文档、用户管理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以供采购人对系统性能做出评估。

(5) 核心产品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部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第二阶段项目款。

(6)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全部安装部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第三阶段项目款。

(7) 所有硬件和软件部署完成后，且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8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第四阶段项目款。

(8)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三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并确认质保期内乙方正常履行服务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回总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如项目履约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央财经大学  
XXXX 采购合同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 月

委托方（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海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电话：010-61776537

受托方（乙方）：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 一、总则

- 1、甲方选择乙方为其提供 XXXX 服务，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硬件升级采购服务。技术指标要求见《中央财经大学 XXXX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2、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本系统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价格和项目内容

- 1、本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并包含乙方的全部成本、税费、后续服务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和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	----

X	XXX	XXX	XXXXXXXXXX	XX	XXXX	XXXXXX	XXX。
---	-----	-----	------------	----	------	--------	------

### 三、工期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此项目的首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55 日内完成本地化部署和安装工作。
-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如果提出超出学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系统详细安装部署文档、测试文档、用户管理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以供甲方对系统性能做出评估。
- 5、核心产品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部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第二阶段项目款。
- 6、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完成全部安装部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第三阶段项目款。
- 7、所有硬件和软件部署完成后，且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 8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第四阶段项目款。
- 8、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三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并确认质保期内 乙方正常履行服务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回总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如项目履约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在实施验收完成后的半年内，至少进行两次巡检，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若出现问题及时响应，配合老师解决问题。
- 10、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符合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接口等要向用户全面开放。实现该系统与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或者其

它应用系统的标准数据交换接口，并提供进行对接整合服务。

1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中。

12、乙方电汇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XX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  
开 户 行： XXXXXXXX  
帐 号： XXXXXXXX

1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甲方实行大额发票验证制度：凡单张发票或者多张联号发票累计 1000 元以上的（含 1000 元），均需到税务局网站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并打印发票真实性证明，连同发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

#### 四、培训服务

##### 1、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需对甲方实施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集成实施前应完成实施手册的讲解，确保技术人员熟悉设备主要技术。实施完成后，讲解系统运维管理方式等内容，目标是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做好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环境，培训内容覆盖：项目实施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基本操作、安装、配置、维护和管理方法。

在上线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组织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中所用设备的功能原理、配置方法和运行运维等内容，通过培训运维人员应基本掌握设备的功能原理和配置方法，可对设备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和简单的故障排除。

##### 2、培训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间培训确保学校技术人员能够做好后续运行维护工作；
- (2) 通过上线前培训运维人员应基本掌握设备的功能原理和配置方法，可对设备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和简单的故障排除。

##### 3、培训内容

- (1) 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含盖了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等。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授课内

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参加，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培训内容涵盖了本次合同所提供的全部产品。

(2) 实际操作培训：在培训中，通过理论课程与上机实验的有机结合，边上机边听课，有助于加深理解。培训完成后，学员可以掌握相关设备的操作，实现对实际系统的使用、管理与维护。

## 五、变更

- 1、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 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 六、知识产权约定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合同中硬件部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软件部分甲方享有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2、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传播、泄露给第三方开发使用等，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到追诉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保密

- 1、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事项。
- 2、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 八、合同解除

- 1、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相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款项时，除支付约定款项外，甲方应向乙方以应付未付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三（3%）。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乙方应向甲方以总价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含 3%）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培训和服务义务，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的不作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5、由一方未执行本合同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执行合同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述及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所开发的系统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费对系统进行完善，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第九条第3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 3、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
- 4、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既已存在延期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效力**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为《中央财经大学 XXXX 项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6.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相应税种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